

檔 號： 060102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0年12月27日

收發文號：1100015808
收發日期：110年12月21日
創稿文號：1101281685

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承 辦 人：劉舒婷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3

受 文 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74864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原函(b39cd6e5b55b3cba56a941ddb701b731_0174864A00_ATTCH1. 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01281685_1_b39cd6e5b55b3cba56a941ddb701b731_0174864A00_ATTCH1.pdf](#) (ATTCH1)

主旨：有關國籍法第10條條文修正1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001470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